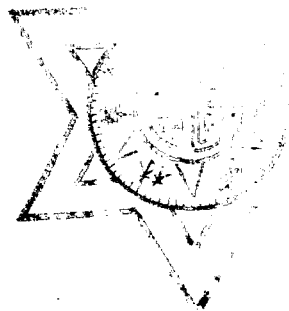


著 陶 季 戴

法 會 商 與 會 商

二 廿 第 書 叢 育 訓 治 政



+346

M6  
D928.6  
602



重刊序言

重刊序言

這一圖草案，是七年前為廣東省起草的三個法案之一。向於商會組織，我確是費過一點苦心研究，意見對與不對是另一問題，可決不是不負責任，東挪西湊而成文者之比。只可惜我沒有能夠親自赴歐洲大陸國和英美兩國去直接調查。除了在日本參觀過幾個商會之外，別的都是書本上和在上海十年來耳聞目睹的經驗之所得，從見多識廣的專家看來，或者要說是坐井觀天的見解。

中國人讀書，似乎是中了陶先生所謂「好讀書不求甚解」的病，而對於政治問題社會問題的主張，也似乎是中了宋學家專講「身心性命」之學的病。道理講得很高深，眼光放得很遠大，而實際問題，却一概不管。近年從五四運動前後的思想運動以來，這雨個毛病，從新發作。中國入股變了洋入股，研究革命的理論和政治經濟的人，把「改造」「解放」替代了之乎者也，整天家高喊其打倒甚麼，打倒甚麼，而實際問題，却很少有



(南)

人去過問。勞動運動是鬧了八九年了，却沒有看見於實際勞動組織，勞動立法有甚麼貢獻。談政治革命的人也多了，却也沒有看見從行政組織的改造和法律的改造上面做了許多工夫在那裡。法庭裡沿用的法律，依舊是滿清末年的那一套，真可謂「玄之又玄，衆妙之門」了。一些青年們——老年中年的人也差不多——對於任何問題，都抱定了「要全體改造，要根本改造」的念頭，問起怎樣改造來，却大家又都抱定一個「船到橋頭自會直」的意見，想把這些困難的問題，嫁禍於後人，這種態度，這種辦法，如何得了。就商會的問題來說罷，在上海的商人們，許多都曉得上海總商會要不得，想要去改造他。可是他甚麼地方要不得，如何改造他，也沒有人發表過甚麼有價值的意見。不高興的時候，便各自去另造一個似乎像商會的東西來，和他抵住。廣東呢，簡直老老實實地，在一個地方，組織起幾個商會來。政府看得慣，社會也看得慣，不覺其怪，不覺其糟，對於明天，也不發急，而社會的糾紛，却因此愈益加多，決不會逐漸減少。

商會組織的問題，固然在許多更重要的組織上看來，是較小的問題，犯不着便發這

## 重刊序言

麼一篇大牢騷。其實再重要一點的問題，也何嘗不是如此。所以我對於國人，尤其對於我們的同志，總是希望大家要切實一些。在一方面，我們要細心研究主義的理論，把我們的思想堅定起來；在一方面，要把一個一個的事實問題的解決方法，研究清楚，把改革的方案，擬制出來。行得通時就要去行，行不通時，再求改進。與其一天到晚，大家把心思用在空無所有的爭派別，爭意義，或者爭門戶之見的害多利少的事情上面，不如把心思用在研究主義研究問題的利多害少的事情上面。假使大家肯信總理的「知難行易」的理論，做博學審問慎思明辯篤行的工夫，自然入人的思想行爲，漸漸會在真理與公道上面碰頭。合作固然可以做到合而又作的地步，爭鬥也可以大家向着合理的方向前進，不一天到晚，只打人事糾紛的算盤。我重刊這一篇舊稿的意思，一面是希望把商會的改革，從廣東廣西，先做起來，一面也希望大家多研究些實際問題，多負一些建設的責任。

講到商會問題，從前那一篇理由書裡面，講得太過簡單。現在我也順便補敘一下，

把中國的商會組織，所以必須改革的理由，說明白。

第一，商會的性質，本來是特殊自治團體中一個頂重要的組織。尤其是在社會萬般都靠商業來流通，國際的爭鬥，也集中於商業貿易的現代，商會這一個機關的職分，在國民經濟上，在國際經濟上，都是很重要的。既然他是叫作自治團體了，我們要明白，他是公法人中的一種，不是一個私法人。中國近年來社會流行一個「公團」的名稱，我也不曉的這「公團」兩字怎講，或許也就是說「公法人」罷。那麼這商會當然是一個法定組織的團體，不是一個自由的集會結社。不滿他不是固着在土地上的地方自治團體，不是包含着整個的社會，便不能像地方自治團體的性質，那麼樣繁複而堅定。可也萬不能像中國現在的商會這樣亂糟。如果這樣亂糟起來，至多也就不過是一種私的財團，萬不能叫作法定的特殊自治體了。

第二，因此，商會決不能是一種會員組織的任意結合。北京所定的商會法，他本是顧慮着已經有的事實來作規定，並沒有問商會的本體，應該如何。他立法的主意，是

先已經畫了一個上海總商會在腰筋裡，把上海的組織形式，認成一個天徑地義，不能更改，於是乎便鑄成這樣的大錯。他把日本商業會議所法，攔腰截為兩斷，只要了他的上半截，不要他的下半截。商會的基礎，便根本沒有了。原來商業會議所這一個機關，顧名思義，也都曉得他是一個商人會議的組織。既然如此，組成的分子，當然凡是叫作商人的，都應該有分，不能說誰可以做會員，誰不能做會員。像中國這樣的會員組織，商會簡直成了少數人包辦的東西，完全失了自治的意義。再說上海總商會那種投黑白子的慣例，簡直是以幾人幾十人的喜怒，把人家法律所承認的營業資格都取銷了，豈不是太過糊塗嗎。照日本商業會議所的組織看來，——日本的商業會議所，完全有德輿的制度——是無所謂會員的。只有一種資格，便是有選舉或被選舉商業會議所議員資格的有權者。在商業會議所服務的職員有兩種，一種是議員，是有議決權，監督權，彈劾權，任命權，的代議人。一種是會長副會長等，是執行議員所議決的一切事項和辦理法令規則所指定及由議決所委任的事項的執

行機關。凡是法律上所規定的商人，都有選舉權。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當選舉之前，制定選舉名簿在市廳陳列若干日。名簿決定後便行投票，選舉監督就是商會所屬區域的市長。這樣鄭重的組織法，方才成爲一個特殊自治體。那裡像中國這樣的自由這樣的亂糟呢。至於說到商會的財政，並無所謂會費，也不是任意的自由捐，他是自治體的經費，法律上給他有強制徵收權而且給以次於國稅地方稅的「先取特權」。徵收的事務，也可以委託徵稅機關用附加稅的手續代收的。這樣的組織法，他才可以有權有能，才叫作自治體的公法人。兩相比較，中國現在的商會，成爲一個甚麼東西呢。政府不過問，承認他，社會也承認他，連糊裡糊塗被私人剝奪了在商會行使職權的商人，也一樣會承認他，真是奇怪極了。

總而言之，中國商會組織的錯誤，一在於當時上海的商人，太無智識。二在於袁世凱時代北京起草法律的人，太過因循敷衍，不負責任。或者也是沒有仔細研究，所以弄到這樣非鹿非馬。尤其可笑的，從前上海總商會的議事章程裡面，有一條條文是「甲乙



## 重刊序言

兩者，各執一說，竟有三說，不易解決時，由會長解決之。」大家想想，這不是一個很新鮮奇特的怪新聞嗎。大約定章程的人，他自己想會議大約總是有兩個不同的意見爭執，才以多數來決定。但是萬一生出三個意見來，豈不是無從表決嗎，除了交會長解決還有甚麼法呢。當時我和執信先生一同研究商會問題，執信看見這個條文，笑得不可開交，就在條文上批了四個字，說他是「見神見鬼。」這種妙想，除了說他是見神見鬼而外，真也沒有話可講了。這樣看起來，商會的組織弄到這樣糟，並不是人好不好的問題，簡直就是太無智識的結果。

我這一個草案，是當年專為廣東起草的。因為當時長江和北方的情形，再也不能希望他們改良，所以我想從廣東作起。那時陳炯明在廣東，還有所謂省議會者，儼然有專事地握住立法權。陳炯明先生也似乎不大願意做這些實際改革的工作，所以大家一丟，就把這幾個法案都塞到陰山背後去了。這幾天我因為商會反對裁厘加稅的怪運動，和一般錢莊鬼對於中央紙幣，低折擠兌的事件發生，我覺得廣東這樣大一個商場，一些商人

，原來如此的無知識，無公道，不顧大局，甚至連自己商場的死活都不顧，實在太難爲情。於是又想起前年所起草的商會法草案，因此重新把他翻印出來，請朋友們大家看看。並且希望政府下一個決心，費一點心力，把這個法案細細審定一下，制定成暫行的法律，把全省的一切商會總商會造成名副其實的商人的議會，造福於經濟建設的前途，一定不淺。至於關於商會組織的實際問題，現在我沒有工夫細寫他，只好俟諸他日，有閒暇的時候，再著一篇商會的實際運用來說明他，現在我先寫出幾個要點來，望大家留意研究。

第一，商會之經濟的職分和政治的職分。

第二，商會在行政組織上的關係如何。

第三，商會的內部組織，應該如何，怎樣才可以使商會能夠有實際的效益，不流於形式的弊病。

第四，商會的特別議員應該怎樣物色，商會與學術界的關係應該怎樣。

## 重刊序言

- 第五，商會與工會的關係和其活動的分際。
- 第六，商事公斷處的組織和處務方針的問題。
- 第七，商會對於勞資紛糾所應取的態度。

民國十六年八月戴季陶序於廣州中山大學。

## 重刊序言

##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第一 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及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北京政府所制定之商會法暨商會法施行細則，其立法主旨，全與設置商會之必要及理由相背。而現在中國各省之商會，純爲少數人集合之私團體，不足以資工商業之發展。故應全體取消，另行組織。

第二 商會爲特殊自治機關之一，故關於商會法令，可由各省自定。

第三 在現行之社會組織及產業組織下，欲發展國民產業，非使爲社會生活中堅之工商業者爲自動的行動不可。故商會組織，大有提倡及改良之必要。各地方若有有力之商會，則關於工商業之計畫，調查，統計，研究，以及資工商業發展之特殊事業之發起改良，皆能由其獨力推行。而政府所定之產業計畫，亦能得其援助，不特可節省一分部之行政經費，且於社會識之發展上，亦有不少裨益。將來產業勞動者之智識日增，產業勞動團體之組織，日趨完備，則政府今日所望於商會之事業

，亦可同時求諸「產業的勞動組合」。故就目前情形論，商會之組織及改良，實屬刻不容緩。

第四 本草案法文之編制，取範於日本「商業會議所法」及「商業會議所議員選舉規則」，而變更其立法主義。所變更之點如下。

- (一) 廢除男女差別。
- (二) 廢除資產等級差別。
- (三) 容許勞動團體之參與。

(四) 承認有商會選舉權，直接干與商會重大事件之權利。

第五 本草案所以承認有商會議員選舉權者可以直接干與商會重大問題之理由，係徵諸上海因商會不戾而起之商界風潮及商業公園聯合會馬路商業聯合會等之經過，認為確有承認有權者直接行動之必要。蓋不以法律承認選舉人有此權利，而有必要發生時，選舉人亦必自己主張之，轉覺以召紛糾。以法律承認之，使選舉人此種權利，

書由理案草法會商省東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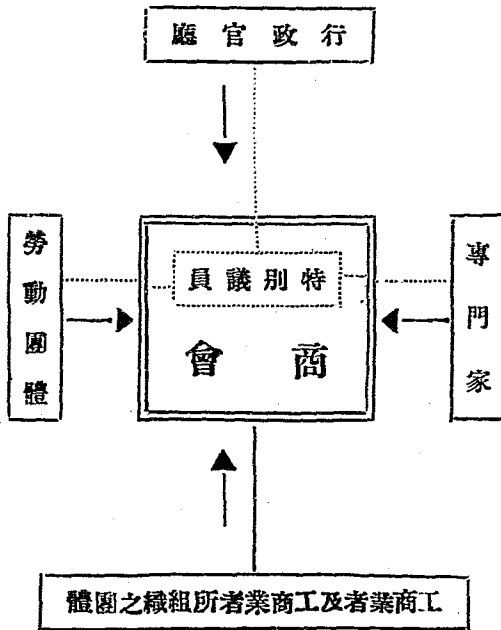
能為有規則之行使，實屬有益而無害。且此種係非常事件，非有特別重大問題時，選舉人亦不能行使此項權也。

第六 本草案所制

定之商會組織

系統如下表

日本現行法之  
立法例，係以  
歐洲大陸國之  
法制為模範以  
德奧成規為王  
。旁探英美成  
例，大體頗稱



，故在法文之編製上採用之。

第七 應請審查者注意之點如下：

甲， 若由省政府發表則稱爲「廣東省商會組織法」，或「廣東省商會法」，但均不宜用章程爲名稱。因本草案內所用章程字樣，係專指經主管官廳核准之商會章程而言。

乙， 若特設實業廳之計畫決定，則主管官廳字樣，應明白用實業廳。

丙， 若地方制度確定，則第二條內所定之區域，亦宜爲適當之更正。

了， 本草案內所稱地方長官，係指市長及縣長。

戊， 省稅制，縣稅制，市稅制等確定後，第二十八條第一，三，三，各項，皆宜爲適當之更正。



##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

第一條 商會爲法人。

第二條 凡縣所轄之城鎮，及新設之市，其人口滿二萬以上者，得設立商會。但同一城市，不得設立兩商會。

有連跨兩區域併設一商會之必要時，經主管官廳認可後，亦得設立。

第三條 欲設立商會者，須由該區域內有商會議員被選舉權者三十人以上連署提出請求書，呈請主管官廳認可。

第四條 發起人取得前條認可後，應於三個月內，製定章程，取得該區域內有商會議員選舉權者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呈請主管官廳批准註冊。

第五條 商會以批准註冊日成立。

自商會成立至職員選出之期間內，其必要事務，由發起人執行之。

第六條 商會章程內，須記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 二、關於議員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 三、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組織之規定。
- 五、關於選舉人大會組織之規定。
- 六、關於經費負擔之規定。
-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之規定。
- 八、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七條 商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製及調查謀工商業發展之方案。
- 二、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關係之事項，得陳述其意

見於行政官廳及地方會議。

三·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行政官廳及地方議會之調查或諮詢。

四·調查工商業之狀況，編製關於工商業之統計。

五·受工商業者之委托，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產地及價格。

六·受官廳之委托，推薦關於工商業之鑑定人及參攷人。

七·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受主管官廳之認可，設立並管理關於工商業之各種特殊機關，且爲其他局

資工商業發展之必要施設。

九·關於工商業之統計調查，得要求工商業者及工商業團體，提出必要資料。

十·徵集關於陳列及賽會之物品，

### 第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女子，及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法人，在商會區域內有營業所事務所，而其營業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有商會議員

選舉權。

一．經營商人通例第一條除第十項外各項營業之個人，公司，及公司職員。

二．經營鑛業農業林業之個人，公司，及公司職員。

三．各工商業公所，會館及其職員。

第九條 法人及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女子，在同一商會區域內，滿二年間，繼續有商會

議員選舉權者，有商會議員被選舉權。

第十條 同一人不得有兩商會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期宣告者。

但國事犯罪者不在此限。

廣東省商會法案

四·有精神病者。

第二條 商會議員人數，限於六十名以下。

第三條 商會得置下列各項特別議員。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女子，有關於工商業之學術，技術，及經驗者。

二·依法律規定所設立之勞動團體所選舉者。

三·地方長官所任命者。

上列第一二項特別議員，不得超過各該商會議員六分之一。第三項特別議員，不得超過各該商會議員十分之一。

上列各項特別議員，不參與商會之議決。

第十四條 商會議員選舉，以平等單級記名選舉法行之。但各區商會，得依章程規定，採用無記名選舉法及比例代表法。

廣東省商會法案草案

第五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自行之，但法人得委托代理人執行投票。

第六條 選舉事務，由地方長官所任命及商會所推舉之委員組織選舉委員會執行之。其選舉費用，由商會負擔。

第七條 關於商會議員選舉之方法，手續，及取締，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議員當選者，非提出正當理由，經商會決議者，不得辭任及辭職。

第九條 法人當選為商會議員者，由當選者定其代表人。但以執行該法人業務之職員為限。

有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代表人。

第十條 同一人不得在同一商會中有兩議席。

第十一條 議員及特別議員不受報酬。

第十二條 議員之任期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補闕議員以前任議員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四條 以章程增加議員額數時，須在例期選舉時行選舉。

第十五條 特別議員之任期，以每屆改選期爲限，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別議員，由商會推選。

其推選方法，由商會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商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一人

理事 五人以內

會長總攬商會事務，會議時爲其議長。

副會長理事，輔佐會長，處理商會事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會長

副會長均有事故時，理事代理之。

第十七條 職員由議員中互選之，得連任，但以三次爲限。

職員得受俸給，其俸給額由各商會以章程定之。

第六條

商會經費，由有商會議員選舉權者負擔。負擔分配，以各有選舉權者所負擔之正稅比例定之。其負擔分配如下。

一．地稅及家屋稅

百分之十以內

二．營業稅及所得稅

百分之二十以內

三．特殊營業稅及所得稅

百分之二十以內

但商會經費之徵收，各該商會，得依章程照稅額以累進率定之。

第七條

商會得照其章程所定，徵收手續費，建築物使用費。

關於前項收入，得提起民事訴訟。

第八條

商會得以決議，對於荒廢職務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之職員議員，課以除名處分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所規定之徵收，次於國稅，省稅，及其他法定地方自治



經費，有先取特權。

第三條 商會得對於延交商會經費及受三十條所定處分者，宣告三年以內停止商會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並得召集有商會議員選舉權者之大會。其會議組織，由各該商會以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一、變更章程。

二、職員議員之退職除名及處罰。

三、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決議非得主管官廳認可，不生効力。

第五條 非以第三十四條之會議方法決議後，取得同商會區域內三分之二以上有商會議員

第三條

選舉權者之同意，不得宣告商會之解散。

各該商會區域內有商會議員選舉權，遇有緊急重大問題時得依各該商會之章程，以五分之一以上人數之發起，自行召集商會選舉人大會。以有權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者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下列事項。

- 一、廢止及變更章程。
  - 二、彈劾職員及議員，但以違法及違反章程之事項為限。
  - 三、發起或廢止商會所應經營之事業及施設。
  - 四、變更豫算及經費徵收方法。
  - 五、選舉清算人及彈劾清算人。
- 前項會議所議決之事項，應由同意者全體連署蓋章，製成議決書二分，一分呈地方官廳存案，一分送商會存案。其應由商會執行之事項，商會應即執行之。應得主管官廳及地方官認可之事項，主管官廳及地方官接受商會選舉人

## 廣東省商會法案草

大會所議決連署蓋章之呈請書後，若查無違法情事，應即予以認可。其認為違法者得取消之。

### 第三條

商會選舉人大會，在發起時，應由發起人將提出會議之事項及意見，通告於各有權者，經過七日後，始得開會。

前項關於提議事項及其意見之通告書，應同時以發起人連署蓋章，呈出於地方官廳。大會中不得在通告書所載之會議程序外提出別項動議。

### 第四條

商會職員受彈劾時，應即行解職，於七日以內復選。  
議員受前項彈劾時，即行解職遞補。不能遞補時，於一月以內行補缺選舉。  
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受彈劾時，對於四十日以內全部改選。

### 第五條

商會選舉人大會之組織，以章程定之。

### 第六條

商會解散時，以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若商會不能選出清算人時，由地方長官指定之。

清算人選舉後，應得地方長官之認可。

第二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為繼續存在。

第三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經地方長官之認可，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第五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債務，得對於有選舉權者，徵收必要之款項。

關於前項之徵收，得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商會每年一次，應以其豫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呈報主管官廳查核。

第七條 關於商會之章程，經費徵收方法，豫算，清算，財產處分等項，主管官廳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商會更改之。

第八條 關於商會之職員選舉，決議，及清算人之行為，主管官廳認為有違背法律命令

廣東省商會法案

及章程時，得以命令宣告其改選，停職及復議。

第九條 自本法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所有已經組織之商會，一律照本法所規定之條件改組。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廣東省商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第一條 商會得依其章程規定，置選舉區及投票區。

各區應選出之議員數，適應於其區內選舉人數，其分配法以商會章程定之。

第二條 商會得照其地方情形，就營業種別，定選舉區劃，其各營業種別所應選出之議員數，須適應於其營業種別之選舉人數。

行前項選舉之商會，其選舉方法以章程定之。但非人口滿十萬以上之商會區域，不得行前項之選舉。

第三條 商會於取得設立認可後三個月內，及以後每年一次，按照其章程所規定之日期，製成選舉人名冊二本，以其一本呈於地方長官。

第四條 選舉人名冊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選舉人之姓名籍貫。若爲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及註冊地。

二·職業及所經營之業務。

三·年齡，若爲法人則其設立之年月日。

四·住所及事務所營業所之所在地。

五·各項納稅額，

六·投資於公司者其投資種類及投資額。

除上列六項外，在分置選舉區及投票區之商會，應記載各選舉人所屬之區。

在分營業種別行選舉之商會，應記載所選舉人所屬之營業種別。

### 第五條

選舉人名冊製成後，應定十四日以上之公布期間，以其名簿陳列於地方長官所指定或認定之公共場所，供公眾閱看。

前項之公布日期及其期間場所，應於公布前十日發表。

### 第六條

選舉人名冊內，有遺漏及錯誤時，其發見者得在公布期間內，提出理由書及證明於商會，請求更正。選舉委員長接受前項理由書及證明後，應即於七日內審

查清楚。若決定所請求者爲正當時，應卽以其事由通知請求人及關係人，若決定所請求者爲不正當時，亦卽行以其事由通知請求人。

依前項規定更正選舉人名冊後，應卽行公布。

### 第七條

請求人及關係人對於前項決定不服時，得於接受決定通知書後五日以內，提出理由書，呈請地方長官裁決，

地方長官應於接受呈請後，指定二人以上之審查員，於七日內審查清楚，予以裁決。

###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經過第五條所規定之公布規定之公布期間後十四日，卽爲確定。

前項名冊，至次年選舉人名冊確定期內爲有効。

### 第九條

選舉事務，由選舉委員會執行之。選舉委員會人數五名至七名，其中二名由地方長官任命，其餘由商會發起人或職員推舉。地方長官自爲委員長。

商會區域非地方長官駐在地時，其委員長由地方長官於委員中指任之。



在設置選舉區及投票區之商會區域，選舉委員長得每區任命投票管理人一人，商會得推舉二人，管理該區內之投票。

第十條 選舉以投票行。

地方長官及商會，應於行選舉前十五日，公布下列各項。

一、行選舉之日期及場所。

二、應選舉之議員人數，分區或分業選舉者，其每區每業應選舉之議員人數。投票人以登記於選舉人名冊內之人為限。法人之投票代理人，以為其法人之職員且執有委託書者為限。但年齡不滿二十歲或有商會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代理人。

第三條 選舉委員長及分區投票之投票管理人，有維持選舉場內秩序之職責。有必要時，得指揮警察官為適當之處分。

在選舉場內，不得為演說，討論，關於投票之協議，勸誘，及其他紊亂秩序之

舉動。有犯之者，選舉委員長及投票管理人得制止之，不服制止者，得令其退場。

受前項之退場處分者，得於最後之時間內投票。

第三條

投票之効力，由選舉委員會議決之，可否同數時，由選舉委員長裁決。

第四條

得有効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選。得票者同數，以抽籤定之。議員有缺員時

，以次多數順次補充之。

第五條

選舉之結果應即行公布。

選舉委員長於選舉確定後，應即製成選舉錄二冊，詳記選舉經過，投票人數，當選人名及其得票數，由選舉委員全體簽名，一冊存商會，一冊存地方官廳。當選人確定後，選舉委員長應即行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條  
法人當選爲議員時，應於當選確定日起十日以內，提出代表人履歷書於地方官長及商會，其變更代表人時亦如之。

廣東省商會議員選舉法案草案

第十七條 選舉不成立時，應於一月內重行選舉。

第十八條 當選確定後，選舉人認爲有違法情弊時，得以選舉人十分一以上之連署，提起公訴。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監督，取締，糾彈，等項，本會所未規定者，得適用省會議員選舉法，縣會議員選舉法及刑律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自商會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 勘誤表

第廿八頁	第廿五頁	第十三頁	第十一頁	第五頁	頁數
四行	九行	十行	八行	一行	行數
區劃	對於	爲王	以及資	天徑	誤
區域	應於	爲主	以及足資	天經	改正
第卅三頁	第三十頁	第廿九頁	第廿九頁	第廿八頁	頁數
四行	五行	七行	四行	末行	行數
本會	決，	所選	，	藉貫	誤
本法	決。	各選	。	籍貫	改正



民國十六年九月出版

商會與商會法

著者 戴季陶

編印者

政治訓育部  
中山大學  
宣傳部

刊印者

廣東  
橫街

代售者

廣州 各大書坊

每冊定價十仙

時  
KBC  
G  
929.6  
02

列文  
漢文  
漢文  
漢文  
漢文

本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227